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莱勒先生.....(摩洛哥)

目录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8793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70/40)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0/56、A/70/111、A/70/154、A/70/166、A/70/167、A/70/203、A/70/212、A/70/213、A/70/216、A/70/217、A/70/255、A/70/257、A/70/258、A/70/259、A/70/260、A/70/261、A/70/263、A/70/266、A/70/270、A/70/271、A/70/274、A/70/275、A/70/279、A/70/279/Corr.1、A/70/285、A/70/286、A/70/287、A/70/290、A/70/297、A/70/303、A/70/304、A/70/306、A/70/310、A/70/316、A/70/334、A/70/342、A/70/345、A/70/347、A/70/361、A/70/371、A/70/405、A/70/414、A/70/415 和 A/70/438)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70/313、A/70/332、A/70/352、A/70/362、A/70/392、A/70/393、A/70/411 和 A/70/412；A/C.3/70/2、A/C.3/70/4 和 A/C.3/70/5)

1.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忆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其第十六届首脑会议上强调指出，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人权理事会作为负责审查各国人权状况的联合国机关的作用。此外，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十七届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再次强调，出于政治目的滥用人权，包括选择性地针对个别国家，违背了不结盟运动的创始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因此，应予以禁止。

2. 普遍定期审议是不加区别地审查所有国家的国家一级人权问题的主要政府间机制。理事会应以普遍、透明、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为指导原则，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铭记国家和区域的特殊性以及各会员国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任务负责人要严格遵守《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遵守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包括涉及特

别程序资源和资金的条款，以及需要确保他们的工作免受政治化和双重标准影响。

3. **Keetharuth** 女士(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9/41)。她说，期待已久的厄立特里亚《民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终于颁布，这是一项积极的发展事态。她欢迎厄立特里亚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接触，并敦促该国政府执行各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和她的报告中的建议。由于厄立特里亚当局仍然不允许她进入该国，她的结论以与学术机构和居住在比利时、芬兰、荷兰和联合王国的厄立特里亚人，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磋商为基础。

4. 2013 年以来，她与三名据称被他人从厄立特里亚绑架到沙漠某地并被勒索赎金的人交谈。这些指控提供了厄立特里亚发生了侵犯人权行为且可能在持续发生犯罪的线索，这提出了以下问题，即，政府是否建立了保护公民机制，普通民众对任何此类机制了解多少，为使被非法拘留者安全获释转过多少钱，这些经历对受害者及其家人和整个厄立特里亚社会产生了哪些影响。

5. 然而，贩运者和偷运者是该国的大多数秘密离境行为的症状而不是原因。由于大多数人被剥夺了离开该国的权利，许多厄立特里亚人为逃避他们在厄立特里亚面临的多种侵犯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冒死或冒着遭受人贩子酷刑的风险。国民兵役制实际上等同于无限期强迫劳动，仍然是人们离开该国的主要原因。她未发现有关证据表明该国政府正在履行承诺，将国民兵役期限限制在 18 个月之内。许多离开厄立特里亚前往欧洲的人都是孤身儿童，这段经历会给他们留下终生的精神创伤。

6. 她赞扬厄立特里亚报告的在防治疟疾、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的进展。她尚未完成收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数据的工作；但是，她收到的报告指出，包括心理健康服务在内的保健不足，这迫使

厄立特里亚人到国外寻求治疗。厄立特里亚必须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采取措施，确保民众获得医疗服务和关注。强行驱逐和拆毁房屋是另一个引起关切的原因：虽然各国政府有责任在城市规划和优先事项方面管理国土，但任何驱逐或拆毁房屋的行为都必须遵守国际准则。最后，她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允许她进入该国，以便她能完成任务。

7. **Tesfay 先生**(厄立特里亚)提请注意 2015 年 6 月 19 日厄立特里亚常驻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信(A/HRC/29/G/6)。他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出于政治动机，缺乏客观性和中立性，并含有大量的捏造信息，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平等、非选择性和公正原则。特别报告员从未访问过厄立特里亚，却编写了一份与在该国存在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外交使团编写的广泛且可核查的报告相互矛盾的报告。

8. 厄立特里亚正在执行和促进社会正义及平等提供保健和教育服务，以便增强所有厄立特里亚人的权能，其中特别考虑到弱势群体，如妇女和女童、游牧民、残疾人、孤儿和流浪儿童。新的《民法典》和《刑法典》是对厄立特里亚立法进行彻底审查的结果，并考虑到了人权和国际法。厄立特里亚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了提高公众对重要权利问题的认识，该国翻译并传播了《人权宣言》，并且纪念联合国设立的所有国际日。

9. 厄立特里亚政府与驻该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开展对话，并且是呼吁暂停使用死刑的大会第 69/186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在保健方面，厄立特里亚是实现了关于儿童死亡率和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的极少数发展中国家之一。该国还实现了目标 6，即，消灭了小儿麻痹症和麻疹，儿童接种率达到近 100%，艾滋病/艾滋病流行率降至 0.93%，为非洲最低。

10. 从幼儿园到大学，各级教育都实行免费。国家为接受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学生提供免费食宿。厄立特里亚建立了许多幼儿园，包括在偏远地区，对年纪最小的学生实行母语教学。在过去二十年里，政府一

直在执行一项综合和协调政策，以保护和增强儿童权利，并与多个联合国机构合作，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厄立特里亚严禁体罚，儿童在监护权纠纷中拥有决定权。厄立特里亚全国妇女联盟参加各级社会和政府的工作，以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并确保尊重女童的权利。强奸不仅是犯罪，也是文化禁忌。

11. 童婚、残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家庭暴力等做法也被定为刑事犯罪。最近为所有公务员包括青年加薪，以应对日益增长的生活成本，并为年轻人提供更好的机会。年轻人通过参加植树造林，蓄水和基础设施方案，也为国家经济发展和气候变化议程做出了贡献，莫名其妙的是，特别报告员将此等同于奴隶劳动。他驳斥了报告中将国民兵役故意曲解为无限期兵役；这是一项法定期限为 18 个月的法律义务。

12. 厄立特里亚政府正式请求联合国成立一个机构，调查人口贩运者和偷运者对其国民和其他受害者犯下的罪行，并表示准备随时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在喀土穆进程下，厄立特里亚正与邻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合作，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行为。一些欧洲代表团访问了厄立特里亚，以评估其国内情况，基于调查结果，丹麦和联合王国修订了其针对来自厄立特里亚的非法入境者的庇护政策。根据厄立特里亚法律，每位公民都有权获得居住土地。和许多其他会员国一样，厄立特里亚正在根据本国法律和国家发展计划开发基础设施。

13. 埃塞俄比亚占领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以及强加给该国出于政治动机的不公正制裁，都严重阻碍了在厄立特里亚充分享受人权和发展权。对厄立特里亚人民和政府来说，这些问题是真实的和关键的问题；这不是特别报告员和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声称的侵犯行为的借口。占领和不公正制裁构成了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集体惩罚。因此，真正关心促进厄立特里亚人权的国家应敦促埃塞俄比亚立即无条件地从包括巴德梅镇在内的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撤出。

14. 他还呼吁安全理事会解除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按照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这种制裁危害了社会最脆弱部门。厄立特里亚是一个冲突后国家，像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它可以进一步改善人权状况。该国致力于执行其本国法律和国际人权义务，为此将继续并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的合作。厄立特里亚人民需要理解和团结，而不是威胁和恐吓。

15. 普遍定期审议是促进人权的适当机制；旨在羞辱某些国家的国别任务永远不会成功。他敦促各国代表团拒绝该报告并终止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因为她的任务是不公正的，所浪费的时间和资源本可以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更好地利用。最后，他请特别报告员本着透明精神，解释她以何种手段从何处获得的关于厄立特里亚局势的资料。

16. **Wal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拆毁 800 间房屋令人严重关切，并询问该国是否仍在进行强行驱逐和拆毁房屋。她指出，有报告称，修建那些房屋未经政府批准，而且违反了政府的土地分配政策。她很想知道，是否已经做出任何努力来解决报告中提出的正当程序问题。最后，她想听取特别报告员对新的《民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有何看法，因为这些法典是在缺乏正常运行的立法机关的情况下生效的。

17.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赞扬厄立特里亚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寻求技术援助。她说，国际社会应采取综合办法与该国合作，这不会过度限制潜在的合作领域。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结论指出，该国的某些做法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令人严重关切。

18. 她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允许调查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入境，以便开始制定侵犯行为具体解决办法的进程，使民众和政府自身受益。她请特别报告员提供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落实情况的最新资料，她也想听取特别报告员关于离开厄立特里亚的孤身儿童的调查结论和建议。

19.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感到关切的是，国别特别报告员继续僭越其任务规定。国别报告大体上基于不充分的信息来源，因此，不能算是全面报告。解决某个国家的人权状况需要与该国政府对话。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机构和会员国政府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应忆及普遍、客观和不歧视原则。

20. **Anich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国别特别程序起了反作用，未能构成关于人权问题的建设性对话。如果未经相关国家同意即制定国别任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就不可能考虑到该国的意见，使这些报告和联合国所做的评价失去公信力。国别程序应该仅在相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显示出在解决个别国家人权状况方面的实效。

21. **Kadra Ahmed Hassan 女士**(吉布提)说，作为邻国，吉布提得以见证了厄立特里亚当局犯下的许多侵权行为。她指出，自 2008 年以来，厄立特里亚扣押了许多吉布提人作为战俘，没有提供关于其下落或境况的任何信息。她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确保这些人的身体健全和人身安全，更宽泛地说，确保遵守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并履行其国际义务。吉布提代表团还关切厄立特里亚当局未能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

22. 她询问，厄立特里亚是否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第 26/24 号决议，与特别报告员分享了关于吉布提战俘的任何信息，自通过该决议以来，在释放被关押战俘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以及在这方面存在着哪些挑战。她还想听取特别报告员对以下问题有何看法，即，如何克服被拒绝进入厄立特里亚这一挑战，以及会员国可以做些什么来增进交流与任务有关的问题。

23. **Last 先生**(联合王国)说，必须采取行动以解决厄立特里亚的侵犯人权行为，以便阻止冒着生命危险前往欧洲的移徙潮。在即将于 2015 年 11 月举行的关于移徙问题的瓦莱塔首脑会议的筹备阶段，联合王国将与欧洲联盟和包括厄立特里亚在内的非洲伙伴一道编制建议，以解决移徙的根本原因，应对不稳定并促进来源国的发展。

24. 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是否设想过与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以及工作内容涉及孤身未成年人的联合国机构协作，以审查厄立特里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孤身未成年人问题。联合国代表团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履行其国际义务，并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全力合作，因为该国拒绝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拒绝她入境对其工作构成了不必要的负担。

25. **Torbergson 先生**(挪威)说，厄立特里亚严峻的人权状况是每月有数千人通过失控的大规模移徙逃离该国的原因之一，这使得弱势群体面临被贩运风险，导致在移徙路途中，包括在地中海遭受巨大磨难。他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表示打算将国民兵役期限限制在 18 个月以内，还愿听取为执行这一政策转变正在开展哪些准备工作。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仍然有效，因为厄立特里亚政府并没有表现出任何采取行动的意愿。他敦促该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与她一起落实这些建议，以使厄立特里亚政府和人民获益。

26. **初光先生**(中国)说，中国一直支持通过建设性对话与合作解决涉及国别人权问题的分歧和争端。中国反对在人权领域施加外部压力，因为它认为外部强加的调查是无用的。委员会应该反思在特别报告员任务规定之外设立调查委员会造成的工作重复和资源浪费。

27. 厄立特里亚政府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开展合作以及承诺落实审议进程期间接受的建议，展示了该国愿在平等基础上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的政治意愿。他敦促相关人权机制与厄立特里亚广泛磋商并提供建设性援助。

28. **Goldrick 女士**(尼加拉瓜)也代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发言。她说，令人遗憾的是，第三委员会违反普遍和客观原则，听任自己被想要对一些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压力的某些会员国所利用。尼加拉瓜政府继续反对推出国别报告和决议，这一做法助长了人权问题政治化。人权理事会是审查人权问题的适当机构，通

过普遍定期审议，平等处理所有国家的人权问题。

29. **Moreno Guerra 女士**(古巴)说，古巴政府不赞同国别决议和人权程序，因为它们起了反作用。古巴重申，普遍定期审议至关重要，为保障国际合作提供了有效机制。

30. **Oña Garcés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政府不支持关于人权状况的国别决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源于有政治动机的决议，无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相反，它破坏了国家主权，影响了合作关系，同时削弱了现有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如普遍定期审议。厄瓜多尔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决议和特别程序任务是依据双重标准制定的，是为了专门挑出南方国家。鼓动这种做法的发达国家应该关切保护移徙者和难民的权利。

31. **Elbahi 先生**(苏丹)说，苏丹政府反对通过国别人权决议。因为应该以客观、非选择性、公正和非政治化的方式解决人权问题，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人权理事会是审议任何会员国人权状况唯一合适的论坛。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和第 60/251 号决议，应保持与相关国家对话，将其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途径。

32. **Probst-Lopez 女士**(瑞士)重申瑞士对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深感关切。她忆及，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调查委员会强调厄立特里亚必须要有政治意愿，以便改善其人权状况，并使国际社会能够在当地发挥积极影响，她询问，最近几个月里，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观察到哪些事态发展，她也想了解特别报告员在未被准许进入厄立特里亚的情况下如何设法与所有可用的信息来源磋商。

33.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继续通过国别任务和将委员会机制用于政治目的，破坏了处理人权问题的普遍、非选择性和客观原则，损害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基本原则——合作。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平等审查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的机制。

34. **Keetharuth 女士**(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因为她被拒绝进入该国,所以采取了她自己的一套办法。她总是在报告发布前向厄立特里亚政府分享其报告,但从未收到过答复。在编写报告前,她从各种来源收集了信息并审阅一些文件。由于担心遭到报复,她无法确认信息来源,并在征求意见时向他们保证为其保密。

35. 关于拆毁房屋问题,她注意到,这种做法仍在继续。她已与厄立特里亚政府沟通,要求开展适当对话以解决此事。她将联系其他特别报告员和机构,针对移徙者和孤身儿童开展工作。关于复员问题,她同意厄立特里亚代表的发言,即,厄立特里亚法律规定国民兵役期限为 18 个月。但是,现实情况并非如此,一些人服役 15 年仍未复员。政府就此做出了承诺,但最近的新兵未被告知他们的服役期限为 18 个月。她承诺将继续密切审查这一问题,并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允许她访问该国,从而解决从其他来源收集信息的问题。

36. **Tesfay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欧洲联盟、联合王国和挪威代表的评论意见与欧洲联盟驻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关于厄立特里亚-欧洲联盟伙伴关系 20 周年的报告完全矛盾。该报告还破坏了特别报告员的公信力,她从未访问过厄立特里亚,她自己的报告依赖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厄立特里亚从未报复或关押过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人,她提出相反的主张是完全捏造的。她以为这些人的身份保密,但他们的活动已公之于众,不过,厄立特里亚政府并没有拘留他们。甚至没有拘留外部势力资助的政治活动分子。特别报告员声称她与厄立特里亚政府分享信息,这也是子虚乌有的。

37. 吉布提代表出于政治目的,在战俘问题上故意向委员会提供错误信息。在卡塔尔的调解下,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两国总统签署了一项协议来解决这个问题。他的同事应该关注已被同一家族统治长达 40 年的吉布提人民。

38. **Kadra Ahmed Hassan 女士**(吉布提)说,设立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调查委员会的安全理事会相关

决议和人权理事会决议是不言自明的,证明了她所描述的情况。她援引的文件也明确提到吉布提对其本国战俘的关切。吉布提代表团无意参加厄立特里亚代表发起的意见交流,但理解这是由愤怒造成的。

39. **Lee 女士**(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其报告(A/70/412)。她说,她再次对最近几个月以来缅甸境内受洪水和山体滑坡影响的所有人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援助,以使缅甸完成重建进程。她感谢缅甸政府在 2015 年两次邀请她访问该国,但感到遗憾的是,第二次访问日程缩短,并且她被限制访问政府对话者和该国的一些地区。

40. 经过四年改革,缅甸的人权状况有了改善,即将举行的选举将是民主进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选举环境、筹备工作和实际操作将决定选举是否符合国际标准,是否透明、自由和公正。在这方面,令人关切的是,据报告,由于与公民身份有关的原因,取消了 61 名候选人的选举资格,其中多数是穆斯林。有选择地取消资格不符合国际法。数十万有罗兴亚人、华人和印度人背景的人被剥夺公民权利,他们曾持有登记卡,并在过去的选举中拥有投票权,这也是歧视性的,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和良好做法。

41. 此外,移徙工人、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国外定居者、生活在受洪水和冲突影响地区的人也可能被剥夺公民权利。联邦选举委员会宣布,出于安全原因,超过 500 个村庄将不进行投票。选民名单出错和女性候选人很少也令人关切。她失望地注意到,与她之前从委员会那里得到的保证相反,最近宣布原选区提前投票,而且不对观察员开放。鉴于选举后有可能出现不稳定和紧张局势,至关重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要密切监视当地局势。

42. 她关切地注意到,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不断受到限制,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行动者日益遭受

恐吓、骚扰和监视，她重申，如果这些权利受到损害，就无法举行真正的选举。许多人继续因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而遭受指控和拘留。警方过度使用武力驱散和平抗议。报道批评意见的记者仍然面临根据诽谤规定提起的法律诉讼。她呼吁缅甸政府立即停止这些不可接受的做法。

43. 在政治进程中，极端宗教民族主义运动的影响越来越大，尤其令人不安的是，宗教领袖和政党成员的号召煽动了少数民族的仇恨，据报道，寻求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民间社会行动者、政治人物和记者也受到恐吓和骚扰。绝不能为政治目的而制造分歧，必须付出更大努力，预防和打击煽动歧视行为并解决根本原因。

44. 她感到遗憾的是，今年 8 月她访问若开邦受阻，她欢迎有机会与首席部长、紧急协调中心成员和被接到仰光会见她的一些若开邦长者进行建设性互动。迫切需要解决若开邦的长期发展挑战并解除旅行限制，这种限制阻碍了罗辛亚学生接受大学教育。虽然政府努力重新安置来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的几千户家庭值得称道，但约 140 000 名流离失所者仍然生活在惨淡条件下，获得适足的基本服务的机会严重受限。返回和重新安置不应该与参与公民身份核查进程相关联。必须避免社区遭受永久隔离。

45. 获得基本权利方面受限、生活条件在恶化以及贫困在加剧，助长了前往其他国家的非正常移民潮，因此，迫切需要对这种危机做出全面的人权反应。因此，她呼吁政府修订歧视性法律和政策，并解决法律地位和获得公民身份方面的问题。

46. 她欢迎最近签署《全国停火协定》，并希望采取步骤使和平进程更具包容性。任何政治对话都必须以人权为核心，解决涉及对过去和现在的侵犯人权行为、歧视和历史上根深蒂固的不平等追究责任的复杂问题。还应该更加努力确保妇女、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充分参与和平进程，以促进增强信心和共同的自主权。

47. 必须优先考虑受克钦邦和掸邦北部，包括果敢自治管理区持续冲突影响的人的权利和需求。必须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与冲突各方攻击平民、强迫征兵、强迫劳动和性暴力有关的所有指控，必须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

48. 必须对可持续发展采取基于权利和以人为本的办法，以确保缅甸丰富的自然资源使所有人受益。她感到困扰的是，继续有报道称为了大型开发项目、采矿和其他自然资源采掘行业而侵占土地、没收土地和强行驱逐，并且常常赔偿很少或根本没有赔偿。持续恐吓、骚扰和逮捕农民及土地权利活动家以及过度使用武力对付和平示威者也同样令人震惊。

49. 立法改革过程一直不透明，并且无法系统和连贯一致地允许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该国政府指出，在磋商和审查后，近期通过了关于种族和宗教的法律，其中考虑到了缅甸的国际义务。但是，各人权机制向政府提供了详细的法律分析，阐明了这些法律的所有缺点。最后，虽然她认识到缅甸局势的复杂性以及在四年改革期间取得的重大进展，但她无法要求缅甸执行低标准，而是必须继续客观评估该国履行其自身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缅甸必须继续将人权作为其改革进程的优先事项。最后，她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建设性和批判性地参与解决缅甸人权问题，并在进一步改革中提供必要援助。

50. **Tin 先生**(缅甸)说，尽管缅甸政府反对国别任务，但作为与联合国合作政策的一部分，缅甸一直在为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提供便利。特别报告员最近的访问恰逢缅甸大部分地区遭遇毁灭性洪灾；在规划她的访问时，考虑到了安全问题以及民众对其先前的言论的愤慨。因此取消她前往若开邦和四个灾区现场的行程不应掩盖缅甸政府与其任务开展的堪成典范的合作。

51. 缅甸代表团不满意延迟发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这导致缅甸政府无法对此作出答复。虽然特别报告员对需要改进的领域所做的积极评论和建议值得赞赏，

但该报告是不平衡的，载有许多不准确、扭曲和误导性意见。必须根据之前四年取得的重大进步，评估缅甸的人权状况。

52. 报告未充分反映该国更大的政治和媒体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经济自由化和民间社会更广阔的空间。此外，与其他陷入混乱的转型国家形成对照的是，最近签署《全国停火协定》展示了缅甸转型过程的和平性质。除了加入四项国际人权文书以及解决强迫劳动和征招未成年人当兵问题外，缅甸政府广泛审查立法并颁布了新的人权法。

53. 报告以吹毛求疵的方式描述了该国为有史以来第一次民主选举所做的准备工作，罗列了因技术经验有限而造成的轻微挑战。缅甸全力确保选举是自由、公正和透明的；国际观察员已到达现场。在剥夺公民权利方面，白卡持有人没有投票资格，因为其公民身份尚未得到核查。同样，某些候选人因为不符合公民身份标准而被拒绝参加选举。对所有方面，包括言论和结社自由的负面批评，给改革方面取得的明显进展蒙上了一层阴影。报告援引逮捕活动家和示威者以及起诉记者的例子来证明自由被剥夺，事实上，这些人是因为违反法律而被捕。

54. 保护缅甸妇女权利和惩罚强迫改变信仰的法律被误解；有关法案并未针对任何宗教少数群体，也没有限制不同信仰之间的婚姻。有关船民，他感到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没有纳入缅甸政府提供的资料，该国政府在三个不同场合共营救了 1 000 名船民。大多数船民是来自其他国家的经济移民者，是作为危机根源的人口贩运和偷运的牺牲品。在该区域国家解决危机根源之前，这个问题将持续下去。

55. 与其他国家一样，缅甸面临着在保护言论自由与打击仇恨言论之间建立平衡的挑战。一些人权团体和资金雄厚的媒体编制若开邦继续发生暴力事件的新报道，充当了煽动对缅甸人民仇恨的平台。这种行动是有政治动机的。自 2012 年以来，若开邦没有发生新的暴力事件，而且从未剥夺若开邦居民获得非歧视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

56. 包容性发展和教育是解决族群问题的关键。若开邦的所有儿童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无差别地向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作为缅甸第二个最贫困的邦，若开邦的生活条件与其他贫困地区相似。缅甸政府已启动发展项目，并在那里建立了工业区。改善生计和增加就业机会将防止族群间紧张关系。

57. 虽然缅甸对入籍实行开放，但想获得国籍的人首先必须参与核查进程并申请公民身份。根据 1982 年《公民身份法》最终成为缅甸公民的人不能要求获得该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族群和类别的集体身份。

58. 缅甸民主脱胎于几十年的军阀政府，仅有四年历史，对该国的片面批评起了反作用。缅甸必须建设国家能力、巩固民主制度，并保持和平与稳定；为此，缅甸政府和对缅甸进行评判的人都需要做出改变。国际社会应设法了解缅甸面临的各种局限并支持该国努力克服挑战。提交批评人权状况的报告和把国别决议提交讨论不再合理。

59. **Last 先生**(联合王国)呼吁缅甸政府确保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向她提供全力协助，使她不受阻碍地前往全国各地。随着选举的临近，缅甸对行使言论和集会自由的限制在不断增加。若开邦的局势变得越来越绝望。但是，自改革进程开始以来，该国已取得了很大进展。

60. 他请特别报告员解释，鉴于选举临近，新一届政府如何才能应对极端民族主义、宗教仇恨和冲突趋势，以及如何评估言论自由方面的情况。他还想知道，逮捕参与社交媒体抗议的人是否代表了国际社会应该关切的一种新形式。

61.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反对国别任务。很显然，缅甸政府在努力进行政治、社会、经济和行政改革，旨在解决冲突和实现国家间的和平与和睦共处。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是，任务负责人使用政治化机制来操纵人权，以达成自己的目的。白俄罗斯呼吁与缅甸政府展开对话，从国别决议转变为普遍定期审议。

62. **初光先生**(中国)说,中国是缅甸和平进程的积极支持者,赞扬缅甸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缅甸有权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政策和人权保护模式。国际社会应尊重这一点,并为缅甸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及其他各类支助,以促进该国享受人权。
63. **Anich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制定国别特别程序起了反作用,并且导致无法开展建设性对话。解决人权问题时必须遵守普遍、客观和不歧视原则。因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未得到相关国家的支持,她的报告忽视了该国的意见,因此,使联合国保护人权方面的工作失去了公信力。国别程序应只有在相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才提供技术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显示了在处理特定国家人权状况方面的实效。
64. **Amade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询问特别报告员,缅甸政府应采取哪些具体步骤来消除针对较大穆斯林社区成员的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美国欢迎释放超过 1 300 名政治犯,但感到遗憾的是,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家遭受的恐吓与日俱增。在这方面,她询问,缅甸政府应采取哪些具体步骤来解决政治犯问题,国际社会如何才能最好地支持这一努力。
65.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国别任务起了反作用,违背了普遍、非选择性和客观原则,还破坏了合作,而合作是促进和保护所有公认人权的基础。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使得能够平等审查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
66. **Teo 先生**(新加坡)说,自新政府执政以来,缅甸在政治和经济改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国际社会不应低估缅甸政府在向民主过渡时面临的挑战。新加坡欢迎签署《全国停火协定》,也欢迎尚未签署条约的武装组织承诺继续进行讨论。关键利益攸关方承诺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也令新加坡受到鼓舞。多年来,新加坡政府一直在为缅甸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并敦促国际社会为缅甸提供支助。
67. **Everett 女士**(挪威)请特别报告员介绍日益受到监视和恐吓的缅甸人权维护者的状况,以及国际社会如何才能为若开邦的脆弱局势提供最佳援助。
68. **Mizumoto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欢迎缅甸继续致力于走向民主化和实现民族和解。重要的是,应自由、公正地举行选举;在这方面,日本对若开邦的脆弱局势表示严重关切。传统上,日本一直与缅甸保持着良好关系,仍然对对话持开放态度。日本随时准备在促进缅甸与国际社会的关系方面发挥作用。重要的是,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应保持积极基调,以鼓励该国政府并促进一致通过有关的决议草案。最后,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将如何确定要在缅甸完成的一长串事情的优先次序。
69. **Whiteley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对缅甸的进展情况表示欢迎,但仍然关切其人权状况,包括对穆斯林少数族裔的歧视和其他有记录的侵犯人权行为。他询问,应采取哪些步骤,以确保在保护言论自由和确保有效处理仇恨言论及其后果之间取得适当平衡,他还询问该区域各国和国际人权机制在支持缅甸人权方面可以发挥哪些作用。
70. **Choe Myong Nam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反对一切出于政治动机的国别程序。应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讨论特定国家人权问题,所有国家应得到平等和公正对待。
71. **Ismaiz 女士**(伊斯兰合作组织)请特别报告员分享她对在使若开邦局势正常化方面应采取何种优先次序有什么看法,以及可以做些什么以打击助长若开邦境内对罗兴亚族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族裔的歧视的极端主义要素。她还想知道,在选举后时期,政府如何采取步骤来改革歧视性立法。
72. **Thammavongsa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缅甸积极的政治事态发展。国际社会应通过对话和合作,与缅甸政府在人权领域进行接触。普遍

定期审议进程使得有可能更好地了解该国的人权现状。特别程序始终应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原则，并恪守客观、非选择性、非歧视、非政治化和避免双重标准的人权原则。

73. **Oh Youngju 女士**(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承认缅甸自 2011 年以来在政治和经济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大韩民国欢迎最近签署《全国停火协定》，并希望这标志着缅甸政府和交战民族团体之间的政治对话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将促进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

74. 然而，作为缅甸政治改革和民主化的坚定支持者，大韩民国政府赞同特别报告员对歧视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及煽动对其施暴表示的关切。因此，大韩民国敦促缅甸政府制定全面措施来扭转这一趋势。为了确保自由、公正、包容和透明的选举，重要的是，要尊重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缅甸应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并寻求援助。

75. **Moreno Guerra 女士**(古巴)说，普遍定期审议使得能够对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公正审查。古巴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对话与缅甸进行接触。国别决议没有反映出对有关国家的真正关切，并且损害了关于重要人权问题的辩论。

76. **Probst-Lopez 女士**(瑞士)说，瑞士对缅甸境内针对穆斯林社区的暴力和歧视感到关切。她询问，哪些障碍阻止缅甸政府与高级人权专员办事处合作，国际社会可以做些什么来帮助克服这些障碍。关于缅甸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她也想知道国际社会可利用哪些工具来协助落实提出的建议，以及有哪些优先领域。

77. **Pham Quang Hieu 先生**(越南)说，缅甸取得的进步和该国坚定地致力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民主化令越南感到鼓舞。越南敦促各国和国际伙伴以全面的和建设性的方式加强对缅甸的支助。基于主权、尊重和相互信任的对话与合作，是解决国际人权问题的最佳和最积极的方式。越南将继续大力支持缅甸为确保本国人民享受人权而付出的不懈努力。

78. **Habib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向民主过渡从来就不是简单的过程，特别是对于有着多元文化和宗教的国家来说。由于缅甸正处于社会、经济和政治转型过程中，国际行动者的存在和支助至关重要。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在各级在包括人权问题在内的各个重要方面与缅甸进行接触。采取建设性办法将激励缅甸继续前进。虽然挑战依然存在，但已经取得的进展理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和鼓励。

79. **Dvořak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捷克共和国欢迎缅甸在实现民主化和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缅甸政府释放因行使言论自由而被关押的所有人，并确保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有一个安全、有利的工作环境。还鼓励缅甸政府进一步便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允许她到达全国各地，并履行承诺，为开设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制定时间表。

80. **Lee 女士**(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缅甸政府应该重新评估它对批判性独立意见的畏惧。正如缅甸代表所说的那样，改革进程需要改变思维模式。逮捕与社交媒体活动有关的个人是个较新的问题，但也令人担忧。不过，她在先前的报告中强调过类似的情况。

81. 缅甸应采取多管齐下的办法，以使若开邦的状况正常化，包括促进族群间和解。这方面的行动已经开展，但是，如果有关社区继续遭受制度化歧视，这种正常化与和解就不可能实现。因此，同样重要的是，要消除歧视性法律和政策，并且解决与法律地位和获得公民身份有关的问题。

82. 虽然她没有在其口头报告中提到政治犯问题，但她希望着重强调新成立的良心犯事务委员会。国际社会可以考虑协助该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应继续以建设性和批判性的方式在人权问题上与缅甸进行接触，其中包括在实地方案和活动中纳入这些问题，以协调和一致方式提出关切，为该国政府提供方案和技术援助，在人权问题上与政府进行接触，以及使缅甸对其承诺和义务负责。最后一点特别重要，因为缅甸在继

续签署和批准更多的人权条约，应赞扬和鼓励这些行动。

83. 国际社会应支持缅甸政府，包括通过提供政策和技术援助，以及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可以切实提供和便利援助。

84. **Shahee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伊朗政府在最新达成的核计划协议中展示的参与政策，表明伊朗愿意与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合作。参与政策也日益扩展至现有的人权机制。自总统选举以来，政府对其任务所采取的做法发生了明显变化。最近对其报告(A/70/411)所做的反应是迄今为止最全面的。上个月，应伊朗政府的请求，他在日内瓦会见了伊朗官员，讨论了政府对贩毒和吸毒在该国造成的影响的反应。

85. 在他编写报告期间，伊朗官员也表示愿意与他更积极地接触。这些努力不仅是一个极为有利的起点，能够更好地评估和解决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指控，而且也能够帮助实现妇女、儿童及宗教和少数群体的权利以及保护和增强致力于维护这些权力的人的权能的改革之路奠定了基础。

86. 尽管伊朗总统的行政部门已证明它有抱负促进性别平等和改善族裔少数群体的某些权利，但这些努力尚未转化为缓和忧虑所需的变革。生命权可能是最基本的人权，遭到了前所未有的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均执行死刑人数继续居世界首位。尽管一再呼吁暂停并重新审查死刑使用情况，但据一些人权组织称，到 2015 年底，被执行死刑的人数预计激增至超过 1 000 人，其中包括青少年。

87. 令人不安的事态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司法制度亟需改革引起的。伊朗政府在回应其报告时着重强调了最近的立法修正案；然而，这些修正案为某些类型的犯罪强加了重要的正当程序限制，往往将和平行使

某些基本权利定为犯罪。自其报告发布以来，若干人获释，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是世界上关押记者和社交媒体活动家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

88. 他欢迎伊朗最近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教育和经济参与中的不平等。但是，歧视伊朗妇女和女童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仍然使她们的次等地位制度化。有些措施排除了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公民、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的法律保护，或对宗教信仰和表现形式施加特殊限制，这些措施应得到解决。最近几个月，在族裔和文化权利扩张方面取得了多项重大进展，包括发行官方库尔德语教材供中学使用，为教授库尔德语的课程分配经费。他赞扬这些努力，并敦促伊朗政府继续通过这种法律和政策，充分授权、整合和颂扬该国丰富的文化多样性。

89. 伊朗官员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时应投入与应对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的关切同样高的热情。他敦促伊朗总统及其行政部门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其在总统竞选时做出的承诺，包括颁布已经推出但随后被搁置的公民权利宪章。

90. 如果重要的议会、安全、情报和司法官员不密切参与，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所需的基本改革就无法进行。因此，他敦促伊朗官员利用核协议的势头，立足于总统行政部门采取的积极步骤，以更有意义的方式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接触，包括允许联合国专家访问该国并推进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91.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在许多情况下，平等、客观、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原则未得到维护，此外，联合国未能成功或有效地履行职责。它忽视了某些国家创造极端思想和暴力极端主义组织的情况。这导致了中东地区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应该促使自诩的人权倡导者避免为追求政治利益而工作。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是滥用人权机制的结果，之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国际社会执行建设性接触的政策带来缔结《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等成果的同时，还将通过一份居心不良的决议草案。

92. 伊朗政府在各个领域采取了有意义和实质性的建立信任措施，并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履行义务。该国正在编制公民权利宪章，政府随时准备与有关国家开展对话。伊朗仍然认为，任命一位关于其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是一种无诚意、不合理、起反作用的政治举动。大多数会员国一再否定这种出于政治动机操纵人权的做法，并坚持通过建设性对话、接触和合作，在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

93. 令人遗憾的是，某些会员国一贯出于政治目的滥用联合国机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就是这样，导致每年通过两项大会决议和任命特别报告员。2014年10月，伊朗提交了关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的国家报告，并在民间团体参与下开始落实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做出了详细答复，他的报告既不平衡，也没有真实反映该国的人权状况。伊朗常驻日内瓦和纽约代表团及一些伊朗官员已与特别报告员会晤并将继续与特别报告员接触。

94. 伊朗只对最严重罪行执行死刑，包括预谋杀人和大规模贩毒，这通常与恐怖犯罪相关联。关于废除死刑没有形成全球共识。该报告无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打击非法药物方面采取的措施。超过3700名警察和军官在执行任务时被杀害，超过12000人受伤。该国每年花费数百万美元打击药物走私和麻醉品过境，也为吸毒成瘾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划拨了大量预算。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证实了伊朗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95. 最后，该报告无视与妇女权利有关的许多领域，包括促进妇女权利的新的国家和地方机制、提高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地位及教育和卫生地位，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妇女更有效地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

96. **Pritchard 女士**(加拿大)说，虽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了在该国进行的

两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但是，很显然，该国的人权状况整体上没有什么改善。这可能是由于缺乏意愿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2014年的一项分析显示，该国仅全部或部分落实了2010年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建议的28%。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在其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期间提出的关于死刑的41项建议中的40项，执行死刑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她询问，伊朗是否根据其人权义务在应用死刑方面做出过任何改变。

97. **Qassem Ag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将破坏国际政治和人权机制的公信力，尤其是破坏处理人权的程序的公信力。应任命特别报告员来讨论那些在宣称致力于维护人权的同时破坏伊拉克、阿富汗和利比亚状况、当前正试图破坏叙利亚状况的国家，而不是对各国的文化、习俗和在人权领域的成就指手画脚。作为原则立场，叙利亚代表团完全拒绝选择性地利用人权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民主经验必须得到尊重。

98. **Amade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日益恶化深感关切，并希望伊朗政府将响应人民发出的更加自由的呼吁，以及尊重国际人权。美国支持加拿大提出的、重申国际社会对人权状况的关切的决议草案，并敦促其他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99.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她说，现在本应讨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而不是支持决议草案。代表们应将精力放在报告上。

100. **Amade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询问，可以做些什么来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新闻自由的持续侵犯。美国对伊朗政府持续限制宗教自由和骚扰宗教少数群体感到关切。她询问伊朗政府可以做些什么来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权，而且想知道无法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造成了哪些影响，在人们因与他交谈而受到骚扰时发生了什么。

101. **Anich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 国别特别程序和决议起了反作用、具有选择性且存在偏见, 称不上关于人权的相互尊重的对话。在未得到相关国家的同意和支持的情况下确定特别报告员的国别任务和编写无视相关国家的意见的报告使联合国的人权工作失去了公信力。普遍定期审议显示了作为讨论个别国家人权状况的机制的实效。

102. **Torbergson 先生**(挪威)说, 挪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特别是使用死刑(尤其是在青少年罪犯案件中); 影响言论和媒体自由; 将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作为袭击目标以及人权活动家的待遇感到关切。挪威代表团鼓励伊朗政府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103. **Kunert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 在人权问题上所做的承诺需要转化为具体成果。对毒品相关犯罪使用死刑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他询问, 伊朗政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开展合作时可采取哪些措施, 以审查打击毒品相关犯罪的替代战略。欧洲联盟代表团鼓励伊朗政府允许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

104. **Didi 女士**(马尔代夫)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与国际伙伴合作以解除经济制裁。她询问, 该国近期的国际合作是否与深化与人权机制的实质性交流、改进伊朗政府和社会的关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建立了联系。马尔代夫代表团鼓励伊朗政府与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开展对话, 以改善令人关切的人权状况, 包括惩罚未成年人犯下的罪行和可能阻碍实现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特别立法。马尔代夫希望伊朗政府确保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得到更多保障, 并鼓励它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105. **Goldrick 女士**(尼加拉瓜)也代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发言。她对持续采用起反作用的国别任务的做法表示关切。最佳做法是促进各方之间的合作, 没有外国干预, 也不将人权问题政治化。

106. **Probst-Lopez 女士**(瑞士)说, 尤为重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尊重人权。瑞士代表团希望, 目前该国就废除针对某些罪行判处死刑进行的辩论将取得具体效果。瑞士同样关切伊朗当局犯下的严重侵害人权行为, 特别是被执行死刑的良心犯和未成年人的数量以及体罚和酷刑及限制少数群体的权利和言论自由。

107. 瑞士代表团呼吁伊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并便利后者访问该国。因为伊朗政府与国际社会在全球安全方面的合作取得了一些积极势头, 她询问, 人权状况整体上在如何发展, 是否在任何领域发生了积极变化。

108. **梁恒先生**(中国)说, 人权的首要责任应由各个国家承担。违背一国意愿强加任务对该国的人权状况没有任何好处。中国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将全面、客观地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人权状况方面面临的挑战, 以便考虑伊朗政府和人民的合理要求, 并恢复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109. **Oña Garcés 先生**(厄瓜多尔)说, 国别任务具有政治性, 并未促进或保护人权, 而是削弱了普遍定期审议等现有机制。促进这种任务的国家应侧重于移徙者权利、发展权、所有居民的适足住房权和消除国内不平等, 而不是盯着全球南方国家。

110. **Choe Myong Nam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反对出于政治动机和对抗的国别任务。应鼓励开展对话与合作的建设性态度, 不应该将精力放在向相关国家施压上。应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开展关于国别问题的任何讨论。

111. **Morton 女士**(澳大利亚)说, 澳大利亚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处决的人数, 特别是处决涉及毒品的人数感到震惊。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 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具有价值。她请求详细阐述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与他作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角色之间有什么不同。

112.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说, 制裁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现人权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没有反映出伊朗政府正在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这些努力影响了伊朗在人类发展指数的排名。白俄罗斯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努力履行其国际承诺, 打击贩运人口以及增强妇女和儿童权利。白俄罗斯反对国别任务, 这对国家主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并呼吁拒绝这种措施。

113. **Moreno Guerra 女士**(古巴)说, 古巴反对设立国别任务, 这种任务具有政治性, 不符合第三委员会所倡导的对话与合作。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没有考虑到伊朗政府提供的信息或该国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合作。普遍定期审议是以非选择性方式解决人权问题的唯一途径。

114. **Glossner 先生**(德国)说, 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了在最近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死刑的建议, 但该国接受了另一项建议, 即, 采取措施确保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他询问, 伊朗政府在执行该建议方面是否取得了进展。此外, 关于伊朗核计划的谈判表明, 就有争议问题开展对话会取得积极成果。他询问, 国际社会可以采取哪些步骤, 以更好地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人权方面更好地接触, 并呼吁该国允许特别报告员进入其领土。

115. **Thorne 女士**(联合王国)说, 联合王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执行死刑次数不断增加感到关切。联合王国支持关于废除针对不太严重罪行的死刑和立即废止针对政治犯和良心犯判处死刑的建议。她询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宗教少数群体的状况是否恶化。

116. **Moussa 先生**(埃及)说, 埃及不支持国别任务。人权工作应以普遍、透明、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为指导原则。必须维护这些原则, 以确保人权不被用于政治目的或通过具有政治动机的决定。

117. **Tesfay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 厄立特里亚拒绝使用国别任务。有关各方进行接触、对话和合作, 是唯

一的前进之路。普遍、透明、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应是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指导原则。普遍定期审议仍然是在国家一级审查人权的主要政府间机制。

118. **Tin 先生**(缅甸)说, 缅甸反对国别任务和决议。这些措施起了反作用, 不利于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之间的对话与合作。普遍定期审议是评估各国人权状况的最可靠机制。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应以普遍、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为原则, 以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

119. **Aguyao 女士**(智利)询问, 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是否对伊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合作产生任何影响, 当时是如何组织对话的。

120. **Shahee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他的任务缺乏合作, 并且也没有回复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联合国来文, 这令人感到关切。至于指控他的报告中存在偏见, 要解决这个问题, 可以邀请他访问伊朗, 以便直接与政府和司法机构接触, 纳入它们的更多意见。然而, 他无法得到可靠的资料, 包括议会辩论以及政府报告和文件。他的资料主要来源于伊朗政府以及被多个来源证实的报告。

121. 普遍定期审议每四年进行一次, 而特别报告员能够随时跟踪发生的事件。因此, 特别报告员可以便利普遍定期审议的执行并保证透明。宗教少数群体的状况并没有恶化, 但依然严峻。《伊朗宪法》具有歧视性, 目前, 有人因信奉伊斯兰教以外的宗教或从伊斯兰教改信另一种宗教而入狱。对巴哈伊教信徒的歧视尤为严重。最后, 他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日内瓦会议为进一步对话铺平了道路, 并为推进他的任务和延续他的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122.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 加拿大代表的发言表明, 加拿大政府对失去了用来掩盖其反伊朗政策的烟幕感到遗憾, 缔结《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破坏了这一烟幕。此外, 美国应审议它自己的人权状况, 首先要关切自己的预算拨款。

下午 6 时散会。